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龙耀世家（臻爱版）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建信龙耀世家（臻爱版）终身寿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为方便您了解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BDM-23-01A

第一部分 投保须知

- ✓ 投保年龄：出生满 30 日（含）至 73 周岁
- ✓ 保险期间：终身
- ✓ 缴费年期：趸缴、3 年、5 年、10 年、15 年、20 年
- ✓ 缴费方式：趸缴、年缴

第二部分 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自第 2 个保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到达年龄 105 周岁所在的保单年度，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为上一个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的 103%。自被保险人到达年龄 106 周岁所在的保单年度起，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于本合同保险单上载明。

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发生变更，则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以最后一次变更后的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按本条第一款约定重新计算。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我们承担下列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责任：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的到达年龄小于 18 周岁，则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的到达年龄大于或等于 18 周岁，则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且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在本合同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则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本合同终止。

- ① 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比例系数；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现金价值。

(2) 若您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或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且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在本合同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或之后，则我们按以下三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本合同终止。

- ① 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比例系数；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现金价值；
- 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所在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比例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的到达年龄确定，取值如下表所示：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的到达年龄	比例系数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本条所述的身故、全残情形，则我们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中的一项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注：被保险人在不同保单年度内的到达年龄，等于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第四部分 责任免除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效力中止”“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灰色阴影标识的内容。

第五部分 犹豫期解除合同及退保权利

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自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为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向我们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

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您不得在此期间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退保的权利

在本合同犹豫期后，您可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页正文完）

第六部分 投保利益演示

示例一

龙先生选择为刚出生的女儿龙宝宝（0 周岁）投保“建信龙耀世家（臻爱版）终身寿险”，缴费期 5 年，年缴保险费 5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218,336 元，其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年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0	50,000	50,000	218,336	50,000	19,151
2	1	50,000	100,000	224,886	100,000	58,337
3	2	50,000	150,000	231,633	150,000	109,454
4	3	50,000	200,000	238,582	200,000	173,131
5	4	50,000	250,000	245,739	250,000	249,587
6	5	0	250,000	253,111	257,074	257,074
7	6	0	250,000	260,704	264,786	264,786
8	7	0	250,000	268,526	272,730	272,730
9	8	0	250,000	276,581	280,912	280,912
10	9	0	250,000	284,879	289,339	289,339
20	19	0	250,000	382,853	400,000	388,836
30	29	0	250,000	514,523	522,560	522,560
40	39	0	250,000	691,476	702,277	702,277
60	59	0	250,000	1,248,882	1,268,385	1,268,385
80	79	0	250,000	2,255,620	2,290,747	2,290,747
100	99	0	250,000	4,073,900	4,135,701	4,135,701
106	105	0	250,000	4,864,450	4,864,450	4,864,450

示例二

龙女士（30 周岁），选择为自己投保“建信龙耀世家（臻爱版）终身寿险”，缴费期 5 年，年缴保险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435,513 元，其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年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0	100,000	100,000	435,513	160,000	38,296
2	31	100,000	200,000	448,579	320,000	116,638
3	32	100,000	300,000	462,036	480,000	218,811
4	33	100,000	400,000	475,897	640,000	346,060
5	34	100,000	500,000	490,174	800,000	498,811
6	35	0	500,000	504,879	800,000	513,640
7	36	0	500,000	520,025	800,000	528,911
8	37	0	500,000	535,626	800,000	544,636
9	38	0	500,000	551,695	800,000	560,830
10	39	0	500,000	568,246	800,000	577,507
20	49	0	500,000	763,675	775,603	775,603
30	59	0	500,000	1,026,315	1,042,343	1,042,343
40	69	0	500,000	1,379,282	1,400,809	1,400,809
60	89	0	500,000	2,491,136	2,529,653	2,529,653
76	105	0	500,000	3,997,542	3,997,542	3,997,542

示例三

金先生（35周岁），选择为自己投保“建信龙耀世家（臻爱版）终身寿险”，缴费期10年，年缴保险费20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1,635,883元，其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年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5	200,000	200,000	1,635,883	320,000	48,574
2	36	200,000	400,000	1,684,959	640,000	175,450
3	37	200,000	600,000	1,735,508	960,000	326,600
4	38	200,000	800,000	1,787,573	1,280,000	504,468
5	39	200,000	1,000,000	1,841,200	1,600,000	708,900
6	40	200,000	1,200,000	1,896,436	1,920,000	941,802
7	41	200,000	1,400,000	1,953,330	1,960,000	1,204,030
8	42	200,000	1,600,000	2,011,929	2,240,000	1,496,486
9	43	200,000	1,800,000	2,072,287	2,520,000	1,820,410
10	44	200,000	2,000,000	2,134,456	2,800,000	2,177,088
20	54	0	2,000,000	2,868,530	2,914,124	2,914,124
30	64	0	2,000,000	3,855,065	3,916,298	3,916,298
40	74	0	2,000,000	5,180,885	5,263,018	5,263,018
60	94	0	2,000,000	9,357,254	9,502,388	9,502,388
71	105	0	2,000,000	12,952,628	12,952,628	12,952,628

说明：

1. 上述利益演示假设退保、身故或全残发生在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均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2. 上述演示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后的结果。

（本页正文完）